

子計畫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依補助要點三項目(三)】

南投縣 社寮國中

109 學年度「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

編號（免填）：

學校所處地區：☐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主要聯絡人	姓名：余芷瑄 職稱：訓導組長 電話：(公) 049-2622010#13 手機：0981859232 E-mail：a5621cc@gmail.com		
班級/班群/學年	七~九年級	參與學生數	30人
一、計畫名稱	「山」的孩子，向「海」挑戰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探索挑戰 ☐ 休閒遊憩 ☐ 職涯探索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劃（務必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策略與方法）			
學習目標	(一)落實以學生為主體、與學生生活相結合之精神。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新知能和生涯發展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 (三)掌握人文精神，使親師生彼此尊重相互關懷。 (四)重視多元文化學習，與世界接軌，培養具有鄉土與國際意識。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1.課前討論

(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一組約3-4人，推組長、報告者。

內容查詢後需對照已學習過的課程相對應。提出無論是社會人文、地理環境、生物、地球科學之知識作為呼應，最好能引導至對未來發展有所建言或對應自學校附近環境提出小組自己的看法。

2.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1). 跨域連結：

車籠埔斷層：

1. 理解南投縣竹山鎮地質文化，加深對家鄉的認識。

2. 讓學生充分了解地質文化，增加社會視野。

健體領域：藉由【單車/健走】探索小琉球、【浮淺】學找海龜、【獨木舟】航向大海，使師生能體驗不一樣的 SH150活動。

數學領域：旅途前，活動車資、飲食、日常開銷皆需要做詳細記錄，並將收入及支出一一條列完整，並從中學習理財規劃。

自然領域：南投縣不靠海，透過四面環海的小琉球，能讓學生更貼近大自然，對環境教育及海洋教育能夠有充分的認識。

社會領域：對小琉球之人文風情、地理位置、周邊海域有更多的了解與認識。

語文領域：藉由閱讀寫作抒發對海洋教育或環境教育的情感。

藝文領域：學生製作繪本呈現對地球的關懷。

(2). 深度體驗-小琉球：

於活動行前，給予學生有充足的時間準備資料，資料內容分別與小琉球之地理環境、人文風情、島嶼特色、海洋生態、林間奧秘……等內容相關，以分組討論、報告的方式互相分享，使學生具有基本的先備知識，再做深度體驗課程會有更深刻的印象。

浮潛：近距離體驗海底世界的美麗與奧妙，與珍貴的綠蠵龜一起在大海中遨遊。

海底玻璃船(半潛艇)：搭乘半潛艇欣賞獨特的珊瑚礁島的周圍，來自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探索小琉球海底世界風光及豐富的海洋生物。

夜間生態導覽：由專人代領導覽夜遊探險小琉球，看到與日間更不一樣的琉球美景及樂趣。

(3). 運用科技媒體查詢資料，例如：3-1琉球嶼，俗稱小琉球，為中華民國屏東縣東港鎮西南方的珊瑚礁島嶼。全島面積6.802平方公里。目前全境均屬中華民國屏東縣琉球鄉管轄，亦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之內。全島行政區劃為屏東縣琉球鄉，目前分有八個村。島上設有四所小學及一所國中，學生繼續升學須赴本島求學，面臨人口逐漸外移與老化問題。小琉球目前正積極轉向觀光島嶼發展。小琉球目前屬於中華民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一部分。

3-2歷史，除了「小琉球」之外，琉球嶼另有剖腹山嶼之名稱，西方人則有稱之「拉美島」(Lambay、Lamey)。此處早期是西拉雅族居地，早期漢族稱居住於島上的原住民為「烏鬼蕃」，後來開始有來自福建省泉州府的漢族閩南人在此生活。1624年，荷蘭船隻金獅子號(Gouden Leeuw)在此擱淺，水手被島上住民殺害。事後荷蘭人對琉球嶼有了「金獅子島」(Gouden Leeuw Eiland)的稱呼。為了展開報復，在1633年到1636年間，東印度公司的福爾摩沙區總督漢斯·普門(Hans Putman)領軍征討、屠殺島上住民，後稱拉美島事件。此事件與隨後的局勢的發展，導致小琉球島上的原住民族群被完全消滅。康熙年間朱一貴事件後，

該島被畫為禁地，到了同治年間紀錄有僅有數十漁民居住。直到光緒二十年（1894年）盧德嘉的《鳳山縣采訪冊》紀錄有居民四百餘戶，男女二三千口。1930年時，琉球嶼屬於高雄州東港郡，有人口4624人。

3-3地理



花瓶石是小琉球的著名地標

受黑潮支流影響，小琉球擁有台灣全境最高的年平均海溫，海溫終年都維持在攝氏25度以上，1月平均海溫25.0度，7月平均海溫29.4度。冬季時海溫比同屬台灣著名熱帶旅遊景點的恆春後壁湖的22.0度1月平均海溫高上3度之多，因此為台灣冬季最適合從事浮潛等海上活動的地點之一。小琉球也因其溫暖的海水而孕育上千種以上不同的珊瑚礁。

3.課後反思

1.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1)藉由閱讀寫作抒發對海洋教育或環境教育的情感。

(2)學生製作繪本呈現對地球的關懷。

4.學習任務

行前---

1. 旅行套裝特賣會-將學生異質性分組，為小琉球設計一套誘人的旅遊方案，各組相互競爭，吸引消費者消費。

會後---

2. 導遊你我他-將學生異質性分組，旅行過程中行經的每一個景點皆詳盡地留下紀錄並了解其當地人文背景，將島上令自己印象深刻的「人」、「事」、「食」、「地」、「物」，五個要素都做好完整紀錄，於旅遊結束，完成學習單並將蒐集到的資料做成簡報與同學分享。

評量機制

分配各組提出小琉球的環境區域、社會人文、地質特色、地理環境等議題報告。
運用收集資料、分析、學習單呈現，實地勘察再修改、製作簡報、口頭報告。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一)應考量不同年齡學生的體能負荷，並避免至易發生危險之地區進行活動。 (二)辦理活動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因素，結合課程設計與學習主題研擬妥適之計畫。 (三)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依相關規定擬定具體作為並落實辦理。 (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視必要商請具護理經驗人士、家長及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五)確實了解行程路線與活動內容，並隨時注意天候及環境變化，若評估活動進行可能產生危險時，應延期辦理、取消活動、遠離危險地區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 (六)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含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相關重要事項之宣導，並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三、預期效益	可參考回應計畫目標（包含學生學習、教師參與、社區參與等） （一）量的效益 1.學生能更了解海洋教育的意義，並能透過淨灘活動，確實做出珍惜海洋環境之行為。 2.學生對環境教育能有所感知，了解永續經營，透過大自然的力量獲得學習，確實做出愛護地球、愛護環境之行動。 3.透過自主學習的課程，讓學生安排活動行程，並分析活動之優劣勢以及安全性，培養學生能養成自律的習慣。 （二）質的效益 1.學生學習：配合108新課綱課程規劃，認識台灣本土，了解不同地理環境下的異地風情，使學生認識更多不一樣的生態環境，並激盪出學生對生活之熱愛。 2.教師專業：透過實地學習，以螺旋式課程方式進行，加深教師的專業知能，於任何情境皆能舉一反三，利用現有素材來達到教學目的，使得生活技能可以更能夠活化於教學現場。 3.社會參與：以自主學習課程，結合在地居民文化特色，將學生異質性分組，以「特派員」的方式指派任務採訪當地居民。
四、附件：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期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五、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4，請依實際狀況挑選所需之經費表使用）

請使用教育部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計畫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2. 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 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3.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 (1) 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 (2) 跨區域：指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至其他縣市自主學習，該縣市區域遼闊而必須住宿者，不在此限。
 - (3) 住宿型：需為 2 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4.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社寮國中		計畫名稱：「山」的孩子，向「海」挑戰					
計畫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3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 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交通費	12,000	2	24,000	二天車資		
	保險費	50	30	1,500	保險費(1式)		
	膳費	62	50	3,100			
	雜支	1,400	1	1,400			
	小 計						
合 計				30,000	各項目間可相互勾支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